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這份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社區參與計劃由區議會計劃和康文署計劃兩個大類所組成。這些計劃是社區建設的重要環節，目的是加強社區精神，令社區更加團結，並促進全港 18 區的民生福利。民政事務總署（簡稱民政總署）每年撥款予區議會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2015-16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 3.6 億元，由 2017-18 年度起更會增至 4.6 億元。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等，均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在 2015 年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共有 38 000 項，合共 1 900 萬人次參加。

報告的第 2 部分審視撥款的分配和使用。

根據現行機制，民政總署會把部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按過往或均分的做法分配予個別區議會，作為基本撥款；其餘款項則按人口、社經狀況等多項因素分配予個別區議會。我們發現，民政總署在分配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並沒有顧及這些因素近年以來的變化。因此，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檢討撥款分配辦法，以確保能最適切地分配款項。

我們也對用於區議會計劃的撥款加以分析，發現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節日慶典和區節這 3 個類別所用的撥款較多，而用於其他某些類別（例如公民教育）的撥款則較少。此外，有些為有特別需要人士等特定群體而設的區議會計劃，數目和參加人次均偏低。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為個別區議會製備分析，以便有關區議會審視其開支模式是否最能切合地區的需要。

報告的第 3 部分審視利益衝突的管理。

區議員與社區參與計劃的推行機構有關連，這情況並不罕見。在管理利益衝突方面，區議會常規要求區議員在每屆區議會開始及利益有所變更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披露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和“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等。此外，區議員在會議上處理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前，須作出第二層利益申報。

我們留意到，由於區議會常規未有清楚界定何謂“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在 129 項於開會時作出的第二層申報中，有 122 項（例如擔任推行機構的會長）未有在第一層申報中披露。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提供指引，以便區議員披露“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我們也留意到，在這 129 項於開會時作出的申報中，有 73 項未經相關的區議會按區議會常規作出裁決，例如讓有關的區議員在席旁聽或避席。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提醒各區議會須就區議員在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並把裁決記錄在案。

區議會和轄下的委員會均設立了工作小組，協助執行指定的職能。我們留意到，雖然區議會常規訂明了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但這些程序並不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確保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

報告的第 4 部分審視社區參與計劃的推行。

按照慣常做法，與區議會合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都是應邀參與遴選後，才獲選成為合作伙伴。不過，有區議會的合作夥伴，都是由負責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員提名的非政府機構；有關安排

可予改善，使之更公開透明。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就遴選合作伙伴的做法提供指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根據民政總署的守則，區議會應設立評估制度，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我們留意到，有區議會未有採用任何評估制度，亦有區議會未有為應評估哪些計劃而制訂準則。我們建議民政總署應採取措施，確保各區議會均設立評估制度，並為應評估哪些計劃而制訂準則。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各有關部門的同意。我藉此機會，向這些部門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